法務部廉政署　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廉財字第101050150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港務公司)暨各分公司內部單位資深副處長及副處長是否應辦理財產申報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依據 貴處101年8月1日政字第10109015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各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職務列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應申報財產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(下稱本法)第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前開條文所稱「主管」，係指依其組織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職務之人員，是否支領主管加給在所不論，然副主管及任務編組之主管則未包括在內，有本部98年5月25日法政字第0981105200號函釋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依 貴處來文所附港務公司人力資源處之書面意見所示，該公司內部單位「資深副處長」，其職務之最高列等可認定係相當於簡任第十職等，至各分公司「副處長」是否可比照列相同官職等，則有討論空間。惟該等職務既均屬副主管，與本部前開函釋所定要件有別，自無庸辦理財產申報。

正本：交通部政風處
副本：本署防貪組